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建議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7. **責任聲明** 9

8. **推薦意見**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6

附錄三 — **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之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執行董事：
王宏放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育淳先生*(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肖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濱博士
劉　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2樓4202–03A室

敬啟者：

建議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iii)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本公司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以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並令現有公司細則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納入相應及內務變更。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完整細節(於現有公司細則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以英文書寫。其概無官方中文翻譯。因此，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的中文版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在適用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聯交所上市公司對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局。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所規限。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或第87條，鄭育淳先生及肖益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鄭育淳先生已知會董事局，彼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肖益群先生已知會董事局彼不擬膺選連任，因此將會退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肖先生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董事局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局的結構及組成、鄭育淳先生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及其獨立性(根據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作出有關檢討)。

據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育淳先生為執行董事。

鄭育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本通函刊印後，接獲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的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其他建議候選人之詳情。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值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52,500,198.50港元，分為1,050,003,97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及(ii)購回最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26,250,099.25港元，分為525,001,98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並無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提呈股東批准授出：

(a) 新發行授權；

(b) 新購回授權；及

(c) 倘新購回授權獲授出，則透過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惟最多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0,019,852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

(i) 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050,003,97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ii)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525,001,985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經參照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載於本通函內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事項方面均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以及(iv)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三(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宏放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述之

公司細則

~~BESTWAY INTERNATIONAL~~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
~~「LUEN FAT 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由
~~更名為~~「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名為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本組織章程文件為合併版本，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本組織章程文件為中文翻譯本。倘若其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表格2 「**B**」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LUEN FAT 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下文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受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當時未繳付之金額(如有)所限。

2. 吾等(下文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分(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
Graham B.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1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1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各自可能獲本公司臨時董事配發而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並各自就已獲配發之股份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所催繳之有關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土地：

無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a)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見附表所載

附註a 經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當前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172,833,333,3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27,166,666,6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LUEN FAT 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表格2附表

本公司宗旨／權力

6. 本公司宗旨：

1)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又或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集團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2)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之款項；

3)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2 (b)至(n)段及(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

LUEN FAT 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2頁

表格2附表

本公司宗旨／權力

7. 本公司權力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應有權發行在持有人選擇下須予贖回之優先股；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應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3） 本公司應有權向本公司或在任何時候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公司或任何彼等業務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任何該等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及向所提供之服務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向彼等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或就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授予退休金、年金或死亡恩恤金等其他津貼，並建立及支持或協助建立及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與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作出保險供款或可使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以及就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目的，或就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目的，贊助、認捐或支付款項。

4） 本公司不應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1第8段所載之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

「C」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1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全部或任何下列權力：

1. [已刪除]

2. 取得或承擔進行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法律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發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理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就分佔溢利、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企業、交互特許權或其他事宜，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任何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或能夠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業務或任何安排；

5. 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與本公司擁有全部或部分相若之宗旨，或經營能夠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證券；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本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實體貸款；

7. 申請透過授權、法律規定、讓渡、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並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企業實體或其他公眾實體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租用合約、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協助及促成有關申請生效及承擔其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就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之員工或前員工、或該等員工或前員工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某些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基金，以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

就保險或任何與本段所載類似之目的支付款項，及就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目的，贊助或認捐款項；

9. 就取得或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責任或就可能有利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發起成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就其業務而言認為屬必須或使用有關業務之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就其宗旨而言屬必須或使用有關宗旨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契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不超過21年之年期內在百慕達佔用土地，而有關土地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真誠的」所需，及經有關當局之部長同意酌情批准以租契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相若年期內在百慕達佔用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員工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以及於就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為必要時終止或轉讓該租契或租賃協議；

13. 除於有關註冊成立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內另行明文規定之情況(如有)外，以及根據該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應有權通過按揭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屬任何性質之房地產或動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資金，以及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理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店舖、貯存所及可增進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捐助、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之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

15. 通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之協助，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義務提供擔保，尤其是就任何有關人士償付債務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用或籌集資金或就償還款項作出抵押；

17. 開出、訂立、承兑、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兑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大致上全部之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

19.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宜之該等方式以宣揚本公司之產品，尤其以廣告、購買及藝術或創意作品展覽、出版書刊、授出獎品及獎勵及捐贈；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得認可，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派位於該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或於任何司法程序或訴訟中代表本公司以及就並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支付部分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過往服務之款項；

23. 通過股息、紅利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股東以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經決議通過之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本公司股本；除作出分派之目的乃致使本公司得以解散或有關分派(本段除外)應為合法外；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就確保收取本公司所出售其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格付款、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餘額、買方及其他人士所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而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產生或所附帶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以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本公司宗旨而言並非急需之資金；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作出本分段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一切事宜；

29. 作出實現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利於實現有關宗旨及行使有關權力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有關權力須根據所在地區之現行法律獲准行使。

「**D**」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2

公司可參照下列任何宗旨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內列出，即業務如下：

(a) [已刪除]

(b) 各類貨品包裝；

(c) 購買、出售及經營各類貨品；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將其製成產品以供銷售或運用；

(f) 勘查、鑽探、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地、船舶及航空客運、郵件及各類貨物之運輸；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商；

(l) 船塢主、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m) 船舶用品店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商店；

(n) 各類工程；

(o) [已刪除]

(p) 農夫、禽畜配種及飼養員、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活畜及死畜、羊毛、獸皮、獸脂、穀類、蔬菜及其他農作物之加工及經營商；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及設計之類作投資；

(r) 購買、出售、僱用、租賃及經營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及

(s) 聘任、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監製、工程師及任何種類之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其代理人。

(t) 透過購買方式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不論位於何地之各類動產。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人之責任，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就滿足或將滿足有關信任或信心狀況之人士之誠信作出擔保。

COMPANIES REGISTRY C.3 HONG KONG

證書

本人C.F.A. COOPER，作為百慕達群島Hamilton市之法律公證人，謹此證明註有「A」字樣之隨附文件為**LUEN FAT 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下列文件之真實及正確副本：

(A) 公司細則

本證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簽發。

C.F.A. Cooper
法律公證人
百慕達群島Hamilton市

REVENUE 85 BERMUDA

「**A**」

經修訂及重述

之

公司細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通過之決議案修訂。）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5~~4–7
股份權利	~~5~~8–9
更改權利	~~20~~10–11
股份	~~21~~12–15
股票	~~22~~16–21
留置權	~~22~~22–24
催繳股款	~~23~~25–33
沒收股份	~~24~~34–42
股東登記冊	~~25~~43–44
記錄日期	~~26~~45
股份轉讓	~~26~~46–51
股份之傳轉	~~27~~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28~~55
股東大會	~~29~~56–58
股東大會通告	~~29~~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9~~61–65
投票	~~30~~66–75
受委代表	~~32~~76–81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33~~82
股東書面決議案	~~34~~83
董事會	~~34~~84
董事退任	~~35~~85–86
喪失董事資格	~~35~~87–88
執行董事	~~36~~89–90
替任董事	~~36~~91–94
董事袍金及開支	~~37~~95–98
董事權益	~~37~~99–102
董事之一般權力	~~40~~103–108
借貸權力	~~41~~109–112
董事之議事程序	~~42~~113–122
經理	~~43~~123–125
高級職員	~~44~~126–130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44~~131
會議記錄	~~45~~132
印章	~~45~~133
文件認證	~~45~~134
文件銷毀	~~46~~135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股息及其他派付	~~45~~136–145
儲備	~~50~~146
資本化	~~50~~147–148
認購權儲備	~~50~~149
會計賬目	~~52~~150–152
核數	~~52~~153–158
通告	~~53~~159–161
簽署	~~54~~162
清盤	~~54~~163–164
彌償保證	~~55~~165
修改公司細則	~~55~~166
資料	~~55~~167

詮釋

1 於此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案」或「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准許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在報章上刊發廣告或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的通告或文件。
「指定報章」	指	具有法案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及不時可能委任之任何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此等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此等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生效或視為生效之日。

詞彙		涵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及更改)，惟就公司細則第102條而言，倘須經董事局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一項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法案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應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收取者提供通訊和電子通訊。

詞彙		涵義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僅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	港元或香港當時有效之其他法定貨幣。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報章」	指	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之任何報章而言，指一般在該地區每日刊發及流通，並為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之報章。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詞彙		涵義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2)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指	根據法案條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法令」	指	法案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之當時有效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單數之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c. 關於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d. 用詞：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之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圖像方式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形式，或遵守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的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呈現或複製詞彙的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呈現，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令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例、條例、法令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g. 除上述者外，法令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應具有與此等公司細則相同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情況下)~~有意提呈該~~為特別~~決議案為特別之決議案進行審議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有

~~關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妥為發出；

j. 此等公司細則或法令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k.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則包括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l. 在公司細則第10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須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m.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就法令及此等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大會，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

n.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可取得法令或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o.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p.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q. 此等公司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透過電子方式，使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得以出席及參加的方法舉辦及舉行股東大會；

股本

3 (1) 除非股東提出任何反對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附註~~b~~b及c)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有關權利及特權，並受公司細則第9A條所載有關限制所規限。~~」~~

(2) 在法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購入時或購入前後，惟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法案所許可進行之交易。

附註

b 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被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c 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依照法案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a)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股份面值之股份；

(b)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小之股份，惟不得違反法案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g)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

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分派資產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

9 在法案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力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成之股份。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A 優先股所附權利如下：—

1. 詮釋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僅適用於本公司細則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不時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股票；

「收市價」指有關證券交易所就一手或以上普通股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或(在並無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本公司」指~~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兌換日期」指在第5(G)段之規限下，緊隨交回有關股票及發出兌換通知連同第5(B)段所指之文件當日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兌換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註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之通知；

「兌換數目」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行使換股權後於有關兌換日期可能按現行換股價認購普通股之數目；

「兌換期間」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由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兌換或購買之日(或法令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指以港元計值之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金額，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款當時可能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換股權」指在公司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規定之規限下，於兌換期間／由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

時間)起任何時間，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作擁有與名義價值相等之價值)兑換為兑換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

「兑換股份」指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附股息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本公司細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在或已經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兑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有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子，於該日普通股或其他有關證券不會暫停買賣；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

「股息」指根據第2段應付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分派；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並非股息或無權參與分派中超逾特定數額之資本之任何部分；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價值」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佔之價值0.30港元；

「普通股」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後之普通股當時所定之其他面值，並導致換股價根據第8段進行調整)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所有發行在外之普通股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下列者除外：

(i) 換股權已獲行使及已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ii) 根據第16段交回以換取可換股優先股之已損壞或塗污之可換股優先股；

(iii) (僅為釐定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而不會損害其作其他用途之地位)指稱已遺失、被竊或已損毀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就此根據第16段獲發行之補發可換股優先股；

(iv) 第10段規定之已購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證券類別之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之登記日期及時間；

「登記冊」指根據第18(B)段本公司須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夏慤道16號~~金鐘匯~~遠東金融中心~~26~~17樓，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人士或有關其他人士之辦事處；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兌換通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有關證券交易所」指(i)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ii)就第8段而言，倘發行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換股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予以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法令」指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香港或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B) 於本公司細則中，包括如下詞彙：

「公司」包括任何無論以何種方式於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

「分派」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段落」指本公司細則之段落；

「財產」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

「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性別」包括任何其他性別。

2. 收入、股息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持有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兑換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相同之收取股息或分派權利。

3. 資本

於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並非兑換或購買)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退還任何資產之權利，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4.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公司細則另有訂明外)增設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於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但本公司可在未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現有及其他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5. 兑換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換股權。

(B) 根據第5(I)段，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兑換通知連同下列文件後，於兑換期間／由緊隨相關兑換優先股發行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之任何時間，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惟須受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ii) 為支付因兑換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稅(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

倘屬下列各項，兑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aa) 兑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bb) 兑換通知並無隨附支付因兑換而產生之所有税項及印花税、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及

(cc) 兑換通知並無包括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兑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或本公司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交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兑換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一項聲明及確認。

(C) 每次兑換時將發行之兑換股份之數目應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除以兑換日期適用之換股價而釐定，惟因兑換所產生之零碎普通股將不予配發，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第13段進行處理。

(D) 兑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而進行，惟倘有關兑換將導致兑換股份於適用兑換日期按低於其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兑換。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可於有關兑換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贖回或回購兑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a)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資本；或

(b) 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

(c) 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

(d) 同時動用(a)、(b)及(c)，

倘有關贖回或回購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動用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上述各項資金。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付予換股股東之贖回款項，並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代表該名換股股東於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時動用有關款項。倘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兌換，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作(如適用)：

(i) 委任董事選定之任何人士為換股股東之代理，該名代理獲授權動用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回購款額之金額，以代表該換股股東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及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該等兌換股份後向該名代理支付上述贖回／回購款額，該名代理有權保留該等款項以供其自身所用，而毋須就此向該換股股東負責；

惟倘董事認為，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根據換股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兌換股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收到有關兌換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或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兌換數目之普通股，及代表換股股東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之金額。

(E) 各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進行第5(D)段規定之交易；為此目的，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安排。

(F)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或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支付其有權取得之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兑換股份之股票連同換股股東所交回之股票內所包括之任何未予兑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兑換日期起計14日發行。

(G) 倘若及每當發生第8(A)段任何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第8(A)段條文計算換股價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兑換，則兑換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開始生效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之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5(H)段條文規定之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之兑換通知及股票、本票及(如適用)第5(B)(i)及(ii)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須在法令之規限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兑換股份。

(I) 倘若於行使換股權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所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則不可行使有關換股權。

倘若於緊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其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有關之換股權。

6. 贖回

在不影響本公司一般權力購回其股份及本公司細則第10段但須在法令之規限下，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贖回或要求贖回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任何部分。

7. 兑換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兑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兑換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本第7段條文之規限下，賦予兑換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於兑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普通股所獲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惟倘於兑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截至該兑換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任何分派，則兑換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8. 換股價之調整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之前提下，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本第8段第(i)至(vii)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而不適用於其餘段：

(i)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分而修訂面值，則緊接此事項之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隨有關修訂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有關調整將於該等修訂生效之日開始生效。

(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資本化任何金額之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並將同等金額用作繳足任何普通股之面值(不包括任何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出款項以計入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及發行作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

或可能應收取而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第8(B)段)之股息或分派)，緊接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上述發行事項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額，而分母為緊隨上述發行事項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額。有關調整將緊隨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緊接上述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其中：

K 緊接宣佈資本分派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交易日之收市價；

L 按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挑選)或核數師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惟：

(a)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可改為釐定上述收市價之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之價值內；及

(b) 本第(ii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之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所購買其本身之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i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可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定義見第8(B)段)90%之價格以供股權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M$$

其中：

K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之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v) (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兑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K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按初步兑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兑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公佈發出日期及發行人釐定兑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 倘若及每當本第(v)分段第(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K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按經修訂兑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公佈上述建議日期之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按經修訂兑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兑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兑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就本第(v)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發行人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兑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兑換或交換比率兑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經准許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v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當日之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個人遺產代理人)發行之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v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為可兑換或可交換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董事註銷該等普通股、可兑換或可交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則本公司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就換股價作出調整，惟本

公司董事須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因該等購買所作之調整，能否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到影響之人士之相對利益，以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就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恰當，則本公司董事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確認為恰當之方式就換股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緊接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日期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 就第8(A)段而言：

「公佈」包括於報章刊登之公佈或以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交付或傳送之公佈，而「公佈日期」指首次刊登、交付或傳送公佈之日期；

「資本分派」指本公司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任何分派，惟有關分派之金額最多為按P – D計算所得之金額，其中：

P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隨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經審核損益賬)列示之財政期間各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溢利淨額總數減綜合虧損淨額總數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金額；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任何及所有財政期間本公司當時就普通股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總額；惟倘該金額大於「P」，則「D」將被視為等於「P」；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按完整買賣單位買賣之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C) 第8(A)段之第(ii)、(iii)、(iv)、(v)及(v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i) 因行使可兑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繳足普通股；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個人遺產代理人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兑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

(i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兑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化作資本及有關普通股之市價不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價」指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或

(v)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D) 對兑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半仙(港幣)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半仙(港幣)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一仙(港幣)，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普通股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提高兑換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兑換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獲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兩者均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E)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各項條文，倘根據上述第8段條文削減之換股價金額少於一仙，則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F)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所附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兑換或變為可兑換為普通股，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認可商人銀行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

(G) 儘管第8(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董事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因於任何原因所作之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若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該認可商人銀行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H) 每當根據本條文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價經已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任何換股權可行使，本公司須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兑換或購買前在其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查閱。

9.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兑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i)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i)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i)倘若及當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維持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i)為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全部兑換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ii) 本公司將以提供資料之方式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時，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因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副本；

(iii)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可能發出之任何兑換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兑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iv) 在未以公司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得：

(a)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普通股所附之權利，而(為避免疑慮)根據該等條文擬增設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如此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b) 將其編製年度賬目之日期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或

(c) 償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條文所規定者除外)；或

(d) 發行任何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股份(普通股或在各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除外)；

(v) 除按公司細則或法令所許可之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vi)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行使之期間內，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之建議，而本公司得悉收購人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經或將會取得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行使超過50%投票權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或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於其得悉有關事宜後七日內就該等行使權或日後行使權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10. 購買

在法令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按任何價格購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方法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獲取之方式相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此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概不可轉售，而倘若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惟本段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11. 大會

(A)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兑換股份投一票(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當日48小時前已獲行使)。

12. 付款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支付本公司細則准許之因兑換或任何贖回／購回優先股之股息、其他現金分派及有關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B) 根據第12(A)段，倘任何財產(包括兑換股份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有關分配、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之安排，尤其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或如無，則為郵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13. 零碎股份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兑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分派金額將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兑換通知兑換，於兑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計算。就實行本第13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14. 税項

(A)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面值、溢價(如有)及股息之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税項、徵税、評税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税、資本增值税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税項或徵税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税項、徵税、評税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足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額相等於在無該項預扣或扣減而就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溢價(如有)及股息應收取之相應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a) 因有關持有人與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繳納有關税項、徵税、評税或政府費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b) 於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百慕達或香港稅務機關(視情況而定)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B)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金額僅可於本公司具備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分派儲備時被視作欠付股息。

15. 受限制持有人

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概不得行使換股權，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換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換股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換股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兌換股份。就本第15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根據其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本公司細則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兌換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16.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所須支付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不得超過50港元。補發前須放棄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17. 通知

在法令之規限下，除兑換通知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此等條文所發出之通知可予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發出。

18. 轉讓及股票

(A) 在公司細則有關股份及股票之轉讓條文之規限下，該等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

(B) 本公司須在百慕達一個由其不時釐定之地點(但並非位於香港境內)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兑換及／或註銷及銷毀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及發行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足夠詳細之身份資料(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合理要求，並經本公司同意之欠詳細之有關資料及／或由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

(C)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轉讓予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香港聯交所所施行之規定(如有)。

19.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六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或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承擔責任。

20. 局限應用

如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本文之一條或多條條款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無效、非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法履行，則本文其餘條款於該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文之該等或任何其他條款於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更改權利

10 在法案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擁有該類別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該等持有人~~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惟例外情況如下：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及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令案及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法案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3)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之股本般處置。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案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法案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此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

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法案及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登記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之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數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充分交付。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就發行股份而言，股票須於配發後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較長期間)發出，或就轉讓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而言，則須於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後(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之轉讓)二十一(21)日內發出。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之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份

25 (1)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1)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通知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要繳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當時之差額作出安排。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同意或接納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於登記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就任何該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或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告，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告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告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呈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法案規定註銷之前，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均為本公司之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

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或交回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登記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之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力。

42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應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2) 在符合法案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其他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就此選取註冊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高5百慕達元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高10港元後在註冊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轉讓股份

46 在符合此等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形式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執行。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合之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於登記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此等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之情況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登記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登記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與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註冊處登記；而與登記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b) 轉讓文據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案存置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處(視情況而定)；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蓋上印章(倘適用)；及

(e) 所涉及股份並無給予本公司任何留置權。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公佈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報章或於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之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根據法案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其提名之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登記持有人，其須就此於註冊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另一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兑現；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15)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註冊成立之年度除外~~。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為基準計算)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並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

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法案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出席會議及於該大會上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期不包括有關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不包括大會舉行當日。~~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了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含一份相應的聲明，連同供參會者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訊，或者由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提供該詳細資訊；及(d)提呈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2) 除了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大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二者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出席。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卻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公司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會議(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公司細則第59(2)條所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有關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獲正式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於大會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股東)獲正式授權人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電子設備足夠，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大會後但於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

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

本公司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c) 倘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公司細則第64條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此等公司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條文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4H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令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

65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1) 在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根據法案第78條所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之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須繳付分期付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則不能視作繳足股份。~~即使此等公司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而該代表為公司(或其代理)，則該等代表各自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

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2) ~~於股東~~就現場大會而言，~~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由以下人士要求可能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彼等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者相同。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者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如決議案以舉手投票表決，則~~否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並無規定要求主席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數字。

~~69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續會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宜。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69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72~~70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3~~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公司細則或法案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7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73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

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名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行事，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6~~74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2)~~(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77~~75 倘：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

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8~~7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個人或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任他人(為自然人)為其代表(倘該股東為公司)代~~其~~該股東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相同場合下~~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會議~~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親自簽署委任書~~此外，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人士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名受委代表為作出委任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79~~77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並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包含電子通訊，並：(i)倘為書面形式惟不包含於電子通訊中，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ii)倘為電子通訊中委任，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惟須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然而，董事會可要求提供其認為必要之證據，以證明簽署該文書人士之權力、

~~80~~78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註冊處或辦事

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按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1~~79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發出受委代表文據相關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此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2~~80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註冊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之其他文件送交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3~~8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包括~~

82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手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有關法團為個別股東原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法團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的權利等同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惟倘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相關授權(包括發言的權利以及於舉手表決或進行投票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內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83 (1) 根據法案，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就根據公司細則第8~~4~~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公司細則第15~~3~~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84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5~~7~~條或於就該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或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或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與此等公司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違反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規定如何(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之動議。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股東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名董事獲委任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重選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數目。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85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

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4~~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86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擔任董事職務，若正式合資格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處發出經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於會上~~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而擬獲提名之人士亦已向上述辦事處發出經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膺選則作別論。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至少須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倘該通知於指明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提出)，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開始，及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79A~~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而據此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辭任~~；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6) 因法令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撤職；或

(7) 在任何司法權區被裁定觸犯任何有關誠信之刑事罪行。

88~~9B~~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9~~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辭任及罷免規定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90~~91~~ 即使公司細則第~~96~~95、~~97~~96、~~98~~97及~~99~~98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89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1~~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離職，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為董事~~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同時~~代為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可~~在該範圍

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2~~93~~ 替任董事僅就法案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僅受法案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3~~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4~~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5~~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6~~97~~ 每名董事可獲預付或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7~~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8~~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99~~100~~ 董事可：

(a) 在法案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及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

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本公司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d) 倘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涉及其自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薪職位或職務(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則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100 ~~101~~ 在法案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第~~102~~101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1 ~~102~~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某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102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就其~~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就上述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任何之發售建議或邀請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iv)~~(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或將會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v)~~(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一般，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擔任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又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藉其而得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包括：

(v)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購股權計劃；或

(b) 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所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涉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據此得益。~~

(2) 倘若及只要(僅在倘若及只要如此之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乃藉其而得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並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身分持有，而其或其任何一方於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倘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會還原或為剩餘權益)所包含之任何股份；於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所包含之任何股份。

(3) 倘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問題，乃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上述主席除外)之表決資格，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除外。

(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公司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但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彼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3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令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令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

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c) 在法案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4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向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

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6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7 ~~10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兑、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8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9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案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11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11 ~~11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2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案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案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3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4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之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告將視為妥為發出予董事。

115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6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所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7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8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9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1~~ 12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121 由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就決議提出之反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正本之文件須於傳真日期起十(10)日內送交秘書~~。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3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其他福利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124 ~~125~~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5 ~~126~~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126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案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1(4)條，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上述任何一個職位，董事可以決定該職位之選舉方法。~~

~~(3)~~(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3) 倘本公司根據法案委任及保留一名常駐代表於百慕達，則該常駐代表須~~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時，本公司須根據法案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且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法案條文之規定。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法案之條文。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所有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7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案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8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時將出任主席。在其缺席時，將由出席會議者中委任或選舉一人出任主席。

129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之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30 ~~131~~ 法案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a) 倘為個人，其姓氏及名字及地址；及

(b) 倘為公司，其名稱及其註冊地址。

(2) 董事會須於下列事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及發生有關事件之日期~~：

(a) 更換其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法案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2 ~~133~~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a) 高級職員之一切選舉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133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此等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之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5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銷毀；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六(6)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及

(f) 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記入登記冊之日起計滿六(6)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登記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 ~~137~~ 在法案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法案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7 ~~138~~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8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140~~ 139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40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41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2 ~~143~~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抬頭人為有關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144~~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其獲認領為止。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4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亦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

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倘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分派資產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5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股份可作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就董事而言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上述~~規定~~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被視為或作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6 ~~147~~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7 ~~14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受法案第40(2A)條所規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案條文。

148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150~~ 在並無受法案禁止且符合法案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

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值；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2)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該等變更或增添導致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本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賬目

150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案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51 ~~152~~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法案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52 ~~153~~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根據法案條文及此等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同時~~，並~~根據法案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核數

153 ~~154~~ (1)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法案第89條之規限下，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告之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155~~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5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或以於股東決議案指明~~決定~~(除上市規則禁止之方式外)之方式釐定及批准。

156 ~~157~~ ~~不時在法令之規限下，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董事可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3(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5條釐定。

157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8 ~~159~~ 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9 ~~160~~ (1) ~~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而任何該等通告及(倘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親自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或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中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送，需以書寫、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而該通知或文件需以下列方式作出或送達：

(a) 以親身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達；

(b) 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預付郵資信封透過郵寄至於登記冊上其登記地址或其為該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

(c)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d) 以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並按照(如適用，定義見法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

(e) 按其於本公司要求時根據公司細則第159(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令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f) 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法令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及

(g) 在法令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按照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2) 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上述方式給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5) 凡有權根據法令或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2條及159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60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之證據；及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給予。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送予股東；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公司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b)~~(d)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於指定報章或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除外)~~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公佈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及

~~(c)~~(e) ~~倘以於指定報章或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公司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161 ~~162~~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登記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之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2 ~~163~~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手寫、機印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3 ~~164~~ (1) 根據公司細則第163(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4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法案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165~~ 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5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所有核數師以及任何~~當~~時間，不論現在
~~166~~ 或過去，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各自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

166 此等公司細則可不時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167~~

資料

167 任何股東(並非為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
~~168~~ 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之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乃不符合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育淳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公司執行總裁及授權代表。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數家投資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擁有分析、投資及管理經驗。

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國信證券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任陽光媒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以及觀察星(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中國地利集團(前稱為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副總經理(投資及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出任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中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出任中天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鄭先生亦曾在多間擬於中國大陸或香港直接或間接上市之公司擔任企業財務顧問，並負責資本營運及提供公司上市指引。

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學系，獲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獲金融學博士學位。鄭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次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的委任將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鄭先生享有薪酬每年1,95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鄭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新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50,019,8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25,001,98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倘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Satinu**」）*(附註)*	–	3,937,234,889	74.99%	83.33%
Songbird SG PTE. LTD.（「**Songbird SG**」）	3,937,234,889	–	74.99%	83.33%

附註： Satinu間接全資擁有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為Yellowbird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Yellowbird Fund**」)之普通合夥人。Yellowbird Fund間接全資擁有Songbird SG，而Songbird S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99%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將獲股東批准之新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權益將會按上述比例增加。Songbird SG及Satinu（統稱「**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937,234,889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4.99%。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後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3.33%。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可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的任何潛在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持股量於新購回授權獲行使後不會降至低於25%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新購回授權。

6. 董事的承諾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090	0.067
六月	0.098	0.077
七月	0.088	0.070
八月	0.080	0.065
九月	0.080	0.056
十月	0.085	0.055
十一月	0.080	0.054
十二月	0.080	0.05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75	0.065
二月	0.090	0.063
三月	0.073	0.052
四月	0.060	0.05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59	0.046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育淳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委任額外董事。

   (ii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以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

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可分別採取就實施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行動。」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2樓4202–03A室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宏放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育淳先生*(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肖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濱博士
劉　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